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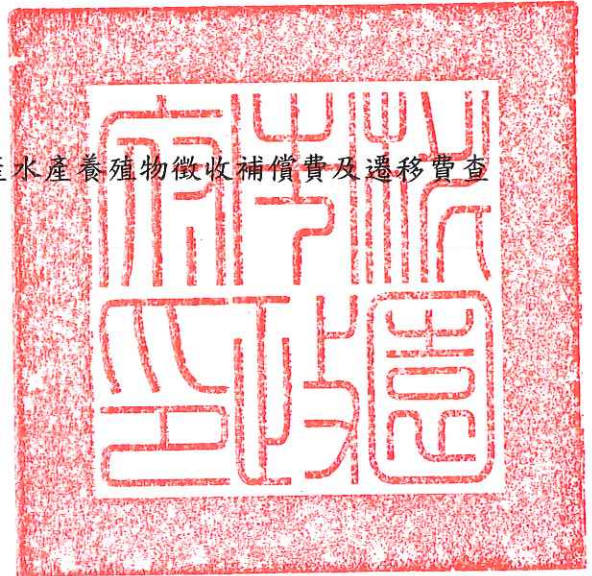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60305102號

附件：「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第3點附表一



修正「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第3點附表一，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第3點附表一

市長鄭文燦